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

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本所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审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基于对德勤华永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规模及架构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因此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

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中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 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审计工作相关安排的汇报。会议认为，德勤华永对于审计团队安排、过渡衔接安排、质量管理措施、时间计划及审计策略方法等考虑较为全面，对重点关注领域的识别较为准确。德勤华永应充分考虑中国中冶的业务体量，配备专业、充足的审计力量，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要延续之前与公司合作好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尽快进入工作状态，做好半年度审阅和年度审计工作。应质量为先、坚持原则，把审慎性和客观公允放在首位。另外，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数据保密工作。要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沟通，持续关注重点领域，帮助公司把控风险。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 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总结的汇报。会议认为，中国中冶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德勤华永将对中国中冶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会议要求，在接下来的报表

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要继续就需重点关注事项持续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协助公司做好风险把控，通过高质量的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健康稳健发展。

3. 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会议认为，德勤华永对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审计计划总体思路、审计策略、工作安排较为系统全面，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业务形态和行业特点，对重大风险和重点审计领域均给予了重点关注，针对正源A项目的审计应对程序合理，总体准备比较充分。会议要求，德勤华永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要就需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在风险把控方面继续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审计结论进行了3次沟通。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国中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